

皇
朝
紀
略

日本政記

六

伊 5
706
6





日本政記卷之六

賴襄子成

於保村
著藤藏

仁明天皇

諱正良。嵯峨第二子。母后橘氏。在位十八年。改元二。曰承和。嘉祥崩。壽四十一。葬深艸陵。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

立後上皇皇子恒貞為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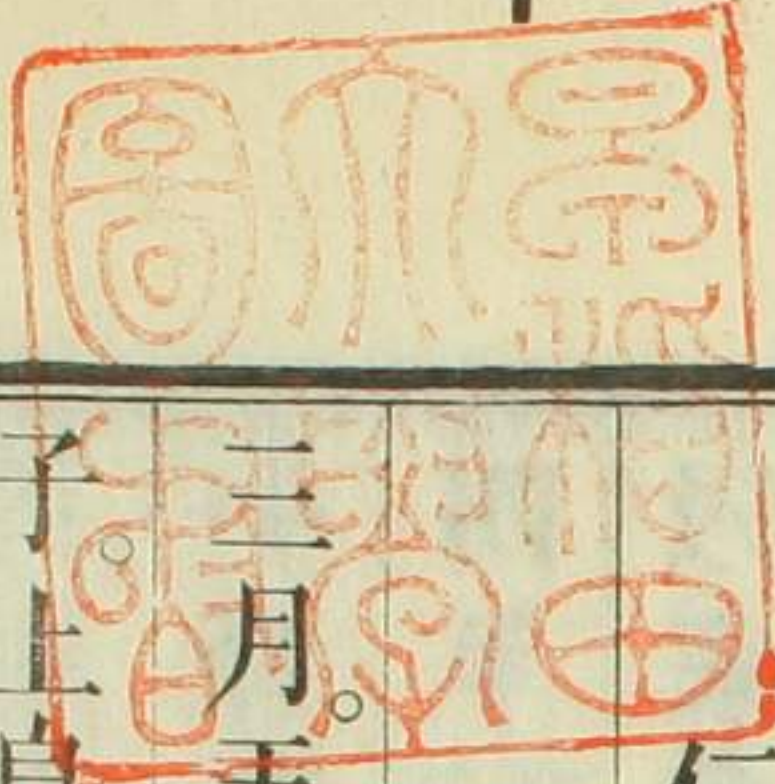
子。上皇辭不聽。左大臣藤原緒嗣。右大臣兼左大將清

原夏野並如故。罷藤原吉野右大將。令待上皇。以橘氏

公代之。大納言藤原三守為皇太子傅。

承和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觀前太上天皇于冷然院。後

門 伊 5
號 706
卷 6



太上天皇于淳和院。後屢觀焉。春太宰府言慶雲見。公卿表賀不受。夏四月再請許之。

二年乙卯秋命正四位下菅原清公侍讀後漢書。

三年丙辰夏五月遣參議藤原常嗣為遣唐使。彈正少弼

小野篁為副。遭風不進。

四年丁巳春三月再發。常嗣見篁船堅善。奏換之。篁不平。

以家貧親老。身亦病。辭不往。作西道謠。刺朝政。坐流隱

岐。夏六月罷夏野右大將。以中納言源常代之。冬

十月右大臣清原夏野薨。

五年戊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三守為右大臣兼皇太

子傅如故。冬十一月敕以災異屢見。令京畿七道書

寫般若心經。禁殺生三日。以祈豐稔。民無疾疫。

七年庚申夏五月後太上天皇崩。淳和遺命勿以葬祭煩民。

碎粉御骨散之大原野。中納言吉野以為不可從。朝議

悉從遺命。六月旱疫。下詔罪己。減服御常膳。絕左右

馬寮秣穀。停作役非要者。檢出冤獄。諸國灌溉。先貧後

富。賑贖窮民。穀藥免畿內七道。承和二年以往。調庸未

進者。除東海東山山陽驛戶租三年。詔下大雨。公卿奏

請減百官封。如前朝例。但四位五位秩祿本薄。今年間不可減。秋七月。右大臣藤原三守薨。三守好招延文士。遇諸塗。必下馬。家多藏書。資生徒貧者成業。八月。以大納言源常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九年。壬戌秋七月。罷橘氏公右大將。以中納言藤原良房

為大納言。兼右大將。良房。冬嗣子也。前太上天皇崩。

嗟遺詔。歛用故衣。擇不毛之地。今上七日。釋服。吏民不

得著服供事。乃詔從遺制。厥明定山陵。以商布二千段。

錢千貫文。充葬費。停百官舉哀素服。廢皇太子恒貞。

流東宮帶刀伴健岑于隱岐。但馬權守橘逸勢于伊豆。

立皇子道康為皇太子。母女御藤原氏。左大臣冬嗣女

也。恒貞幼才慧。長好學。有才名。自以位處危疑。作表冀

效。太伯劉強不許。健岑等謀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

安。宜奉走東國。嘗竊語之阿保親王。及上皇崩。親王告

之。嵯峨太后。太后白之帝。敕六衛府。戒嚴宮門。遣兵收

健岑等。處竄。太子憂惧。又抗表辭位。帝優答不許。既而

有飛書。語關太子。帝遂遣近衛士圍太子直曹。太子晏

然謂左右曰。吾知有此事久矣。降為親王。持戒。不近妃

日本政記 卷之六 東山片
嬪後及陽成當廢。藤原基經屬意恒貞。率大臣勸進。恒貞堅卻弗受。

十年。癸亥春正月。左大臣藤原緒嗣致仕。天長初。納封千

戶助國用。弘仁以降。十上表辭。不許。及帝立。又以病固

辭。請減封五百戶。不許。至是。聽其致仕。尋薨。稱山本大臣

冬十月。敕公卿封祿復故。

十一年。甲子秋。以源常為左大臣。兼左大將。皇太子傳如

故。橘氏公為右大臣。

十四年。丁卯夏。帝受莊子於文章博士春澄善繩。冬。右

大臣橘氏公薨。

嘉祥元年。戊辰春正月。以大納言兼右大將藤原良房為

右大臣。秋八月。大雨洪水。

二年。己巳夏。霖雨。開倉賑恤飢民。冬十二月。帝親巡視

京師。過獄前。問是誰家。右大臣良房奏曰。囚獄司。帝憫

然。因敕盡放囚徒。

三年。庚午春正月。京師諸國多盜。敕六衛及諸國司索捕。

三月。天皇崩。葬仁明天皇。

賴襄曰。國家盛衰之機。每由於繼續之際。不可不深

察也。繼續之爲事大矣。而難言也。愛憎主其中。而黨援乘其外。大利所在。大禍所伏也。不斷以公道。而挾私用術。自謂濟其志。而適爲大姦之地者。徃徃而然。桓武器。嵯峨使平城禪位者。蓋出其遺意。是故立平城之子爲儲貳。及有庚寅之難。乃廢之。不敢易以其子。而以其弟。然後及其子。是也。至其子。則可以已矣。亦不敢立其子。而立其姪。何哉。當此際。其文雖懿美。而其情不無矯飾。夫父子相承。常道也。公義也。叔禪姪立。適相推。豈可爲常乎。仁明誠欲立其子乎。當

淳和之再三辭。何不明白稟受。而必待二上皇之歿。可謂私心也。仁明生文德。出於藤原氏。生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嵯峨不豫。罷橘氏公右大將。以藤原良房代之。四日而嵯峨崩。翌日葬之。其明伴橘之獄起。噫。何其速也。據獄詞所傳。則伴橘爲不軌矣。而不可盡信也。至其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太子初請遜而不得。流涕大息。及其受圍。曰吾知有此事久矣。則仁明之心。不可掩也。良房者。新太子之母之兄也。故仁明引以爲之羽翼。又納良房

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清和生。生而九月立爲太子。七年而超拜良房爲太政大臣。帶劍上殿。其明年文德夭。而髻亂之天子立。外祖攝政焉。亦何速也。而後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夫大臣託孤。何世無之。當用天下之英賢焉。何必賴外戚乎。是亦私心焉爾。論者以爲王室之衰。由文德以幼主爲嗣。余則曰。由仁明之用私於繼嗣之際而已。至文德之時。則藤原氏勢已成矣。不然文德何以不敢立所愛長子而立生甫九月之嬰兒乎。至如源常源信並以嗟峨子位。

與良房抗。使一發異議。天子將倚以爲重。乃甘附和之。以成其勢。何取於宗室大臣也。豈亦以己爲良房舅而私之耶。其後平清盛之暴進官爵。由於後白河之欲立愛子。而當時朝臣連姻平氏者黨焉。其情同也。

爲儲貳以待太子長。憚良房未決。從容語之信。信曰。有罪可廢。無罪不可佗圖。上不憚而止。良房聞之。深德信。仁壽元年。辛未春正月。以諒闇。廢朝賀。秋。大水。詔免京畿今年調。遣左右檢非違使。廩給被災者。

二年。壬申春。詔曰。頃年諸國所告。不堪佃居多。由有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甚非所以委付黎元也。凡治田。克勤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况廢而不耕乎。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州郡長春行田。若有不耕課。而田之獲者。公私半之。自今國

郡司。親自巡視。修繕池堰。勸課耕種。褒勤督懈。是歲。前參議勘解由。使長官宮內卿滋野貞主卒。貞主以文學稱。在銓官。汲引進士。隨器撰叙。嘗上僂宜十四事。又論太宰府衰弊日甚。由選吏不精。不省。參議左大辨小野篁薨。篁參議岑守子。岑守爲陸奧守。篁從父赴任。習騎射。嗟峨。帝聞而惜之。乃折節爲學。嘗讀書下野足利鄉。置校。其藏書傳至後世云。

三年。癸酉夏。一品太宰帥葛野親王薨。

齊衡元年。甲戌夏。陸奧奏。比年不登。戍兵逃亡。盜起。請發

援兵數千備之。敕許一千。且以致騷擾。本由飢困。給穀前後各一萬石。不論民俘。務加賑恤。給復百姓一年。

左大將源常薨。秋。以右大臣藤原良房兼左大將。大

納言源信兼右大將。尋罷信右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

良相代之。良相良房弟也。

天安元年。丁丑春二月。以右大臣良房為太政大臣。賜寶

劍二。佩上殿。如漢蕭何故事。大納言信為左大臣。大納

言良相為右大臣。桓武以降。左右大臣。每闕其偏。至是三公具備。夏四月。以

右大臣良相兼左大將。大納言安倍安仁兼右大將。

六月。對馬郡吏率島民。攻殺島守立野正岑。大宰府發

兵討平之。前彈正大弼藤原衛卒衛內麻呂子。十八

歲。舉文章生試。及第。出入四朝。為國司。為政寬簡。民安

之。為法官。貴戚側目。

二年。戊寅夏。大水。穀倉院出穀。民部廩院出米。大膳取出

鹽。賑左右京被水窮民。秋。八月。天皇崩。帝留意政事。

性甚明察。然禁網漸密。憲法頗峻。官署遷除。吏人廢置。

相繼無已。九月。葬文德天皇。

賴襄曰。吾讀仁明文德二紀。非有暴虐之行。而吏民

凋弊。數行赦令。而盜賊漸滋。何哉。紀稱仁明嘗巡視過獄。問誰家。右大臣良房從對曰。獄也。帝憫然盡放其囚。我古聖王往往親錄囚徒矣。今人君而不知囚獄爲何物。且敕釋惡人。豈可爲法。世以此譽仁明之爲君。無識者之見耳。紀又稱文德垂心政事。禁網漸密。善知人姦。頗傷於察。然頗廢視朝。委權外戚。則其所垂心者。何政。而所察何姦乎。所貴於人君者。剛也。健也。不剛則懦。不健則懈。所以紀綱日壞。民輕犯法。不足怪也。自古守文之君。生深宮。長婦人手。坐享成

業。謂其當然。不肯厲精勤政。外威嚴而內懦息。憚見外廷公卿。而好居於內。委祖宗之天下於他人。而不省者。比比皆是。如二君之世。其亦然已。他日三善清行。謂仁明好奢靡。後房之飾。雕鏤綺組。朝製夕改。府帑爲虛。賦歛滋起。推帝之意。必曰。是我宮中細娛耳。何有害及天下。殊不知人主有所好。則其下必有計。供承補塞之。使不求而至。不知其所從出。終致使吏困民窮。起爲賊。亦其勢爾。文德之密禁網。盖亦有意濟之矣。識拔能吏。規畫民政。頗可稱述。而好行小惠。

於目前而不知耳目所不及為何如也。不能自治其本。以振紀綱。則胥以溺耳。本者何也。曰剛健勤政也。仁明壽四十一。文德三十二。其不永年者。亦不勤之效也。

清和天皇諱惟仁。文德第四子。母皇后藤原氏。攝政。良房女。在位十九年。改元一。曰貞觀。禪位皇太子。後四年崩。壽三十一。火葬水尾山陵。

清和天皇

諱惟仁。文德第四子。母皇后藤原氏。攝政。良房女。在位十九年。改元一。曰貞觀。

禪位皇太子。後四年崩。壽三十一。火葬水尾山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太政大臣良房攝政。

左大臣信。右大臣兼左大將良相並如故。罷右大將安仁。以中納言源定兼右大將。帝生甫九歲。良房以外祖。事無巨細。莫不與聞。安仁嘗為國司。以強濟著。嵯峨上皇論吏才。稱為第一。文德朝累遷大將。至是罷。定信弟。生長深宮。溫雅好音。不問家事。

貞觀元年。己卯夏四月朔。日有食之。五月至秋八月雨。

不止大水地屢震。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是後九年凡十二食。

二年庚辰春二月天皇始受經先讀孝經後以爲恒例。

以參議藤原良繩爲左大辨時南淵年名爲右大辨大江音人爲左中辨良繩私謂人曰二賢老成吾出入汗顏良繩內麻呂孫大津子。夏四月殞霜殺草。冬十一月朔日南至公卿表賀大赦加主典以上爵一級。冬至實在二日太政官使移在朔以閏十月小爲大。

三年辛巳夏六月天皇御前殿觀童相撲。

四年壬午春地數震元年以來震霖不止。夏四月大雨。

詔使參議以上論政事得失右大臣良相表薦辨官及諸國司有循良名者及明經秀才得試及第者及凡諸僧綱曾經八省講師通熟世諦者同上意見伊豫守豐前王奏諸王給服徒費無紀極請以見在爲額不聽輒過數奏可。

賴襄曰漢匡衡杜欽谷永之徒當王氏擅政之時務言人主過失以售直名而其實黨附外家後世鄙之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地震九年之間。

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而知也。至此詔朝臣論政事。而藤原良相又表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綱。可謂廣開言路矣。而纔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噫。當時天下之弊事。舍此無可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之爵五侯。黃霧四塞之時也。使一言及此。饒不能救。猶足警戚黨之心。而洩天下之憤矣。乃助之爲虐。何哉。豐前王非亦係宗籍者乎。推其所爲心。不過以此媚藤原氏。以冀昇進耳。豈非夫匡杜之類哉。蓋滿朝野皆此輩鄙夫也。

則人主誰與保其宗社。悲夫。雖然。當時皆知求言之爲虛文。爭言非切要之事。故史無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爲剪削宗室之資耳。吾因是思之。國朝律令。定於天長以前者。百世不可易也。至於格與式。隨世損益。或有因一時之獻贊。而成歷世之沿革者。貞觀延喜以下之式者。往往抑宗親。揚輔相。得非所謂禮之末造。未可盡信者乎。至於武門封建之政。非有復一定。如王朝之制者也。而其各口傳以爲格爲式者。大抵抑彼揚此。各自驕傲。又有自侈大爲

日本政言 卷之六 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中 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上 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下 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中 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上 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下 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五月。以海賊公行。奪備前貢米。令山陽南海二道追捕。

六月。霖。賑京師飢民。冬十月。免大和絕戶。應除籍者三百烟。

五年。癸未春正月。大納言兼右大將源定薨。二月。以中納言藤原氏宗兼右大將。夏。大疫。令諸國誦仁王經。

修御靈會於神泉苑。祭崇道天皇。伊豫親王。藤原夫人吉子。橘逸勢。文屋官田麻呂等。

六年。甲申春正月。天王元服。良房罷攝政。二月。天皇幸良房第。觀花。良房召文士賦詩。令山城守帥郡司百姓。

日本正言 卷之六 新日藏片
行耕田禮。曰使帝知稼穡艱難也。

七年。乙酉秋。大風雨。大水。

八年。丙戌春。閏三月。應天門火。大納言伴善男有罪。流伊

豆。流肥後。守紀夏井于土佐。善男以善逢迎。寵於仁明。自內記累歷顯要。害左大臣源信。欲陷之。代其位。作匿名書。誣信及源融源勤同謀反。及災。奏信所為。與右大臣良相謀。發兵圍信第。召參議藤原基經命之。基經問太政大臣知否。良相曰。大臣慈悲崇佛。必不能斷。基經曰。是大事。不可不告。良房聞之。走造朝。奏信有定策功。

不可戮。遣使慰諭。信懼表辭職。不許。己而有左京人訴焚門者。乃善男及其子中庸。奴紀豐城也。鞠問服罪。當斬。宥流之。遠竄中庸豐城。豐城夏井弟也。夏井坐獲罪。夏井古佐美曾孫。文德嘗聞其名。召見。素貧。衣履弊惡。左右笑之。帝曰。是疲駿也。擢為少內記。遷右中辨。出為讚岐守。秩滿。民詣闕乞留。二年。民殷富。乃新造大藏四十字。皆糙納。為不動穀。至是緣坐。肥後民遮途號哭。過讚岐。民哭聲接數十里。在配所。喪母。哀毀遂卒。秋八月。敕太政大臣良房復攝政。冬十二月。罷良相左大

將以藤原氏宗代之。參議藤原常行兼右大將。氏宗表讓於參議基經。不許。氏宗葛野麻呂子。基經良房子也。九年_{丁亥}春。大饑。盜賊劫人行火。令近衛兵衛。每夜分番巡察。令畿內國司。每鄉結保督捕。夏。置常平所於東西市。賤糶官米。自四月雨。至五月。冬十月。右大臣藤原良相薨。良相篤於親族。嘗割封戶。置義田。收養宗族子女。不能自存者。是歲。以備中介藤原保則爲備前權守。保則繼繩曾孫。初備中饑。民多流亡爲盜。前守喜苛政。囚徒填獄。保則政存大體。務本禁末。田闢戶滋。

外戶不閉。轉備前。知僚吏有奸賊者。不撻。分與已俸。曰。子久疲學官。始得微官。宜勉廉節。期榮進。特爲仰事俯育。屈受汚名。貧累善人耳。吾薄俸相資。謹勿犯官物。十年_{戊子}夏。罷左大將氏宗。以中納言基經代之。冬。左大臣源信薨。

十一年_{己丑}春正月。立皇子貞明親王爲皇太子。生甫三月。母藤原氏。夏五月。陸奧地震。山裂海涌。死者千許人。六月。新羅海賊夜入博多。掠豐前貢絹。追捕不獲。以參議藤原冬緒爲太宰太貳。陳四事曰。嚴烽燧。禁出

賣馬庸米雜米總納稅庫不容置諸司穀倉院停交易
勾當並從之。秋七月肥後海溢漂沒六郡。冬大鳥
集府廳及兵庫占當有寇救以右近衛少將坂上瀧守
兼太宰少貳往備之。奏博多爲輻湊緊要地距府二驛
請移置統鎮一人具兵械備不虞從之。又救西海山陰
諸國修守備。是歲貞觀格成。

十二年庚寅春以參議在原行平爲太宰權帥奏舊漕肥
前等六國穀爲對馬年糧阻風覆沒達者十四請停漕
發其民營壹岐水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

此皆復又奏肥前松浦郡庇羅佐嘉二鄉爲唐使往來
樞轄新羅賊亦經此入寇地居海中殷阜多奇產徒委
郡司恣聚斂其民厭私求苛切欲貢輸公家請合爲一
島置島司郡領任土賦貢其俸料舉定正稅公廨之間
令兼任肥前國權官公卿議許二年先明息耗行平阿
保親王子賜姓在原。

賴襄曰國朝古重邊防太宰鎮守二府最爲要地選
才勇任焉當任者皆盡備禦之略其綜理微密非後
世所及也然其要在於不以邊事擾內地而已先是

按察使以東邊兵糧每課東國。杼軸空竭。請以阪東官稻充陸奧解。以陸奧解留收官庫。公私兩便。至是宰帥又以舊漕西海六國米爲對馬年糧。多覆沒者。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兩便。無佗皆計不擾內地也。故此後出羽守亦有所奏請曰。無用之卒騷動部內。待救之處。還致巨害。宜檢出與羽之逃民。給以中國之甲冑。是濟邊民之困。其實亦濟內地之弊也。蓋因其土毛用其土兵。土兵之百當徵發之萬。土毛之升當漕轉之斛。

不唯不以擾內地也。至於宰帥請以松浦二鄉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爲外國之利。不若收之縣官。置吏賦貢。令兼任肥前國權官。是又欲收邊利於內地也。然而廷議許試之二年。先明息耗。則慮興利而招害也。恐所獲不償所失也。亦可謂有識矣。要之古朝廷重邊事。故大小之吏盡心効智。如此後世雖有災異。略不加意。及有警急。乃爲繹騷。內外皆擾。其費不貲。卽收利之策。不驗而許。終於無獲。嗚呼。何不以古爲師哉。

河傍田為堤害者。無公私皆廢。是歲貞觀式成。

十四年。壬辰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氏宗薨。秋八月。以大

納言源融為左大臣。大納言藤原基經為右大臣。兼左

大將。如故。九月。太政大臣良房薨。敕廢朝三日。贈正

一位。封美濃公。諡忠仁。前後再封三千戶。辭受其半。

十五年。癸巳春二月。惟喬親王薨。王隱居小野。絕外交。歌

詠自樂。在原業平紀有常等。時訪至。唱和而已。薨。年二

十六。

十七年。乙未春。冷然院火。夏。下總倭囚叛。敕近國兵討

平之。

十八年。丙申夏四月。大極殿火。延燒小安殿。蒼龍白虎兩

樓。及北門北東西三面廊。數日不滅。廢朝數日。秋七

月。肥後獻白龜。初。仁明文德之際。諸國連獻白龜。至是

又有此獻。公卿稱賀。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時年二十七。帝風儀端儼。寡言好書。尤崇釋教。既遜位

薙髮。名素真。持戒。二三日一進齋飯。毀瘠骨立。後五年

崩。

陽成天皇

諱貞明。清和第一子。母中宮藤原氏。贈太政大臣長良女。在位八年。改元一。曰

元慶為藤原基經所廢後六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神樂岡東北

元慶元年丁酉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豐樂殿甫十歲尊

先帝曰太上天皇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基經攝政如

良房故事左大臣源融中納言兼右大將藤原良世並

如故基經辭大將以大納言源多兼左大將上皇特旨

賜基經寶劍一口佩之夏四月造大極殿冬十一

月參議大江音人薨音人嘗侍讀先朝與菅原是善等

撰定貞觀格式

二年戊戌春以去年旱畿內饑多盜置常平司于東西京

賤糶官米轉播磨備前不動穀給河內和泉三月敕

五畿曰校班之政盈紀為期自天長五年以來廢之五

十年于今遂使無身之輩尚領田疇見役之人曾無潤

益宜下知牧宰細校依實言上若所申排虛有致隱沒

科以違敕是月詔太宰府採豐前規矩郡銅夏出

羽夷俘叛以左近衛將監小野春風為鎮守將軍以右

中辨藤原保則為出羽權守討平之初出羽民夷雜居

田地膏腴姦吏豪戶規私利因編限至是秋田城司良

岑某徵斂萬端夷種相聚數萬攻燒其城出羽守藤原

興世拒戰屢敗。攝政基經延保則問計。對曰。夷種怨怒。死戰一可當百。非百萬不可克。救其窮。緩其死。可不血刃而服也。基經欲保則往。保則曰。彼獸性。欲德懷之。須先威蒞之。因薦春風。春風時遭讒。免官。乃奏遣兩人。救與羽守吏。皆受保則處分。保則即發路。疊得敗聞。從者失色。保則自如。人心倚安。時城下不和賊者三村。乃發郡倉資給之。勉防賊。春風由陸奧出上津野。宣恩詔。春風少在邊。習夷語。脫甲單騎入虜軍。面諭招降。豪酋數十人。挈至國府。保則親慰勞。以其謀。斬渠帥二人首。撫

納餘種。自渡島至津輕。聞風內附。乃脩城倍舊制。保則初在兩備。治尚寬。及來出羽。以嚴治之。奏復出羽庸調二年。給不動穀六十餘斛於雄勝。平鹿山本三郡。狄俘時以良岑無罰。保則無賞。譏基經失政云。

賴襄曰。國之有亂。譬若人之有疾。謀之良醫。雖未診其脈。而聞其患狀。察知病之所因。曰。是因此焉耳。以某方治之。愈矣。故雖症有劇變。夷然不驚。非如庸醫之動色失措也。如藤原保則者。豈非治邊之良醫歟。其曰先威後恩者。不攻則補。未可施也。撫慰未叛邑。

里者扶元氣以壓疾勢也。請復庸調。賑給夷俘者。則將息病後。而病之因實在於此也。故病各有因。病者又有強弱。不可守一方。是以治兩備以緩。治與羽以嚴。治期於愈人。不必專功於己。他醫有慣此症者。可引以助我治。是以薦小野春風。以同其事。而二人所以奏此効者。實由藤原基經。基經其猶病家擇醫而委任之歟。雖然。其不賞保則不罰。前守者病愈而不謝醫也。同視良庸。後有疾。誰効力者哉。蓋奧羽之亂。自寶龜至此。凡三次。皆因守宰失撫御。民夷困窮。病

之因同矣。而東北隅。每易叛難治。以至天喜寬治。猶尚爲梗。而東國武人。數立功於彼者。終爲朝廷之大患。如疝癖之與人終始。而對症之藥。每用得効者。亦終貽害遺毒也。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三年己亥夏六月春風至。

四年庚子春二月保則罷任。冬十二月基經為太政大

臣攝政如故。太上天皇崩。葬清和天皇。是歲參

議菅原是善薨。是善以文學著。嘗與基經撰文德實錄。

五年辛丑夏。下官符山陽南海二道。捕海賊。是歲建獎

學院。

六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以大納言源多為右大

臣。兼左大將如故。

七年癸卯春。渤海國使來。以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菅原

道真。權行治部大輔事。迎接玄蕃寮。冬。備前守奏請。募國中浮浪二百餘人。建柵要害。給舟及兵械。備海賊。割公廨稻十萬束。別出舉。以其息利充兵糧。

八年。甲辰春二月。大政大臣基經廢天皇。立式部卿時康

親王即位。初帝稍長。耽嬉戲。喜馳馬。作廐禁中。群小狎進。基經悉逐之。不悛。至令人緣木。搃殺之。基經有廢立意。屬意廢太子恒貞。恒貞固拒之。更求諸皇子。時康親王仁明第三子也。嘗赴藤原氏大饗。饋者遺尊者雉足。遽取供親王者充之。親王夷然爲滅燭掩跡。基經適見

之。知其雅量。至是。密訪諸皇子。諸皇子爭自修飾。最後詣親王第。久之。出見衣服雅素。徐曰。何故見過。基經心益服之。乃陳推戴意。許之。乃會公卿議。不決。左大臣融欲自當之。基經以其已賜姓爲臣。不可參議。藤原諸葛勵聲曰。今日敢不依太政大臣處分者。有罰。議乃定。誘帝遷陽成院。帝始驚泣。時歲十七。

賴襄曰。國朝有廢太子。未有廢天子。廢天子。自藤原基經始。而當時無異議。後世稱之者。何哉。由其門望無比乎。藉其父勢乎。抑其器略神識。壓服中外乎。三

者皆然。然有大焉者。曰所廢當廢者也。所立當立者也。立當立者而廢。當廢者。雖無三者。天下將服之。況有三者。藉而行之。如以巨船大帆。乘順風壯潮。誰能禦之哉。基經不必知。古有霍光者也。而能為光之所為。豈非大臣慮社稷者有所暗合耶。而吾以基經為勝於光也。夫光不及基經之資望者。則基經此舉。宜如易於光也。而其實為難。光之於昌邑。以己之意。立不當立者。故輒立輒廢。不出一歲。何其易也。基經之於陽成。則以先皇嫡嗣。不得不立也。已為其外舅。廢

之。非其利也。而廢之。不得不廢也。八歲立。輔之七年。其為之難。可知也。光孝以親王為省卿。異於宣帝之在民間。然其踈遠不著。略同。光以丙吉奏記始知之。而基經則預察識其當立矣。光有太后為之主。有張安世與之謀。基經已無所仰稟也。所共議公卿。如源融源多。槩皆紈袴子。是非其器識有勝於光。何能辨此。光立一宣帝而已。基經又定策。字多。亦所謂當立者也。光薦外孫女於昭帝。又計納女於宣。掩妻邪謀。歿不血食。累宣之德。而基經無此事。能保功名。君臣

兩美其純爲社稷不爲私亦有勝於光者也。基經之勝於光也果矣。雖然其自用專擅貪於權勢則同。豈皆不學無術故耶。如其門望滋盛子孫至僭上茂君者。雖勢之馴至非其所得知不無有所以貽之也。

日本政記卷之六

